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學年110.3.17第10次所務會議訂定
111學年112.3.13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學年112.10.12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學年114.3.25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學年114.5.12第3次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相關辦法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章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及轉所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九年。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二、本校碩士班修業一年（含）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GPA2.70)(含)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獲原就讀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得依規定向本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碩士逕讀博士生需修滿五十四學分，逕博前修讀之科目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於原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0分(GPA2.70)(含)以上，每年招收轉入研究生以3名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依領域分組，各組開設課程詳如本所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以二至十二學分為原則，在職研究生以二至八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本校及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所課程相同，其學分之採計需視本所同意，至多十八學分，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聘請共同指導教授，並需經所長同意。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敦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至隔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留存。逾期未敦請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安排指導教授。
- 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及同意。
- 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通知原

指導教授後，終止指導教授關係即生效，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並由本所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四、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得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五、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十八學分，得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後申請學位資格考試，並於考前一個月填妥申請表交至所辦。資格考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即通過該科資格考。

二、資格考試共考二科，除必考科目外，選考科目由研究生於考試前一學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詳細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請參考各組課程規劃表。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時，每科均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選考科目於筆試或口試時至少聘請一位所外委員，組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審理資格考事宜。

四、資格考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時間不得與前次考試於同一學期，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將無法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即予退學。

五、博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需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在職生及外籍生需於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需於口試前1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

二、填具申請書並附指導教授推薦簽名，論文初稿及摘要各1份。

三、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五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校內委員需含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至少一人。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四個月後始得再提出

口試申請。

六、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四個月，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指導教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有期刊論文一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論文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六條 本所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與研究主題有關，且具下列資格之一學者專家擬訂名單，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單位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校內委員需含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至少一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需於口試前1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博士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六個月後年限未屆滿時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九、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七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1冊送所方)。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得由本所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由所長提出，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所務會議討論。經所務會議通過修訂後之規則，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人社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